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0-010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0-010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3月5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68万份
-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计30,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061个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9,53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468万份。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5月8日,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61名调整为2,026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0,000万份调整为29,65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83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468万份),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行权价格为7.64元/份。

在授予日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5月21日经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6人调整为2,023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29,651万份调整为29,6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4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468万份)。

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共计向2,023名激励对象授予29,142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7月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46元/份。

2020年3月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6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行权价格为7.27元/份。

(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符合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3月5日;
- 2.授予数量:468万份;
- 3.授予人数:117人;
- 4.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共计468万份,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7人)	468	1.58%	0.13%

5.行权价格:7.27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7.27元;
-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6.53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 (1)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 (2)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30%;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未达标的分(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但如果分(子)公司、项目公司、其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标,视为该项目公司达标,该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各期考核结果只有达到合格以上股票期权才能行权,具体要求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行权8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不合格	注销

5)行权工作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规定比例全部或部分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公允价值,最终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0年3月5日作为计算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① 标的价格:7.36元/股(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② 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授予日至每个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③ 历史波动率:19.60%,19.84%(分别以上证综指1年、2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 ④ 无风险利率:1.9602%,2.1644%(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⑤ 股息率:2.36%(采用公司最近3年平均股息率)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468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357.03万元,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57.03	169.17	144.68	43.18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独立意见;
- 3.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报备文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1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3月5日收盘,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94.67%,同期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板块累计涨幅为3.81%(数据来源wind),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1.95%(数据来源wind)。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连续3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波动已严重偏离板块和大盘。截止2020年3月5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PE(LYR)为52.48倍,显著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数据来源wind),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仍为注塑设备和挤出设备,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院机械及自动化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生产的与聚丙烯生产装置相关的专用设备在2018年度销售收入为2.1亿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86%,与聚丙烯生产装置相关的专用设备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 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亿元到2.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亿元到-2.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下降190%-21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3月5日收盘,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94.67%,同期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板块累计涨幅为3.81%(数据来源wind),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1.95%(数据来源wind)。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连续3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波动已严重偏离板块和大盘。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注塑设备、挤出设备、成型设备,以及干燥设备、化学设备等工作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为注塑设备和挤出设备,2018年度注塑设备和挤出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1.44%。公司主要子公司包括克劳斯玛菲集团(以下简称“KM”)、天华院和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华”),2019年新设立子公司,2018年KM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2.44%,天华院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5.56%。截至目前,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境内下属子公司根据各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等情况,该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相关企业已陆续复工,公司已根据疫情对市场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以降低本次疫情影响。除此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 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院为聚丙烯装置提供相关专用设备的情况,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院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为石化行业客户提供聚丙烯装置相关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干燥器、反应器、汽提器等。通常情况下,上述聚丙烯装置相关专用设备的采购发生在聚丙烯装置的建设及改扩建期间,专用设备的使用寿命较长,一般为15-20年,在聚丙烯装置正常使用过程中,不需要重复采购。目前,天华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行业客户未来增量是否继续向天华院进行采购存在不确定性。
 - 2)天华院生产的与聚丙烯生产装置相关的专用设备在2018年度销售收入为2.1亿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86%。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发改委”)关于疫情防控阶段性电价调整的相关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现将本次阶段性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 1.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价格措施支持有关文件抗击疫情影响和四川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号)文件精神及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统一安排,自2020年2月7日起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用户给予欠费不断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7.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 (1)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 (2)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30%;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未达标的分(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但如果分(子)公司、项目公司、其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标,视为该项目公司达标,该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各期考核结果只有达到合格以上股票期权才能行权,具体要求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行权8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不合格	注销

5)行权工作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规定比例全部或部分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公允价值,最终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0年3月5日作为计算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① 标的价格:7.36元/股(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② 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授予日至每个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③ 历史波动率:19.60%,19.84%(分别以上证综指1年、2年股价标准差计算年化历史波动率)
- ④ 无风险利率:1.9602%,2.1644%(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⑤ 股息率:2.36%(采用公司最近3年平均股息率)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468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357.03万元,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57.03	169.17	144.68	43.18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独立意见;
- 3.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附件简历:

林晓帆 男 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晓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1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3月5日收盘,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94.67%,同期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板块累计涨幅为3.81%(数据来源wind),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1.95%(数据来源wind)。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连续3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波动已严重偏离板块和大盘。截止2020年3月5日收盘,公司最新市盈率PE(LYR)为52.48倍,显著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数据来源wind),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仍为注塑设备和挤出设备,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院机械及自动化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生产的与聚丙烯生产装置相关的专用设备在2018年度销售收入为2.1亿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86%,与聚丙烯生产装置相关的专用设备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 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亿元到2.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亿元到-2.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下降190%-21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3月5日收盘,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94.67%,同期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板块累计涨幅为3.81%(数据来源wind),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1.95%(数据来源wind)。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连续3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波动已严重偏离板块和大盘。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注塑设备、挤出设备、成型设备,以及干燥设备、化学设备等工作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为注塑设备和挤出设备,2018年度注塑设备和挤出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1.44%。公司主要子公司包括克劳斯玛菲集团(以下简称“KM”)、天华院和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华”),2019年新设立子公司,2018年KM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2.44%,天华院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5.56%。截至目前,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境内下属子公司根据各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等情况,该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相关企业已陆续复工,公司已根据疫情对市场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以降低本次疫情影响。除此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 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院为聚丙烯装置提供相关专用设备的情况,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院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为石化行业客户提供聚丙烯装置相关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干燥器、反应器、汽提器等。通常情况下,上述聚丙烯装置相关专用设备的采购发生在聚丙烯装置的建设及改扩建期间,专用设备的使用寿命较长,一般为15-20年,在聚丙烯装置正常使用过程中,不需要重复采购。目前,天华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行业客户未来增量是否继续向天华院进行采购存在不确定性。
 - 2)天华院生产的与聚丙烯生产装置相关的专用设备在2018年度销售收入为2.1亿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86%。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1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贺承达先生和赵磊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该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现由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贺承达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郝国栋先生自2020年3月5日起接替贺承达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郝国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向主办人为郝国栋先生和赵磊女士。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1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贺承达先生和赵磊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该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现由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贺承达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郝国栋先生自2020年3月5日起接替贺承达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郝国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向主办人为郝国栋先生和赵磊女士。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1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